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毅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

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仅就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超毅网络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7、本所已得到包括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众公司/超毅网络/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054
金昊矿业/标的公司	指	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泰德	指	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国鑫福	指	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
华天房地产	指	迁西县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天物资	指	迁西县华天物资经销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超毅网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昊矿业 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兴泰德及国鑫福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兴泰德及国鑫福持有的参与本次交易的金昊矿业 100% 的股权
标的股份	指	超毅网络因发行股份购买兴泰德及国鑫福持有的金昊矿业 100% 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超毅网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超毅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的金昊矿业 100% 股权过户到超毅网络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审计机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矿权评估机构/岳海鑫源	指	北京岳海鑫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00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07 号《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岳海鑫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岳海鑫源矿评报字[2014]第 050 号《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超毅网络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兴泰德及国鑫福
- 2、交易标的名称：兴泰德及国鑫福合计持有的金昊矿业 100%的股权。
- 3、交易价格：5,500 万元。

根据超毅网络与兴泰德及国鑫福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对其评估结构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5,761.31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5,500 万元。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41 号），经其审计超毅网络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毅网络资产总计 64,853,310.98 元，净资产 38,359,732.03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合计交易价格为 5,500 万元。据此，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6月4日，兴泰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超毅网络开展本次交易，将其所持金昊矿业全部股权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约定转让给超毅网络，并同意与超毅网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5年6月4日，国鑫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超毅网络开展本次交易，将其所持金昊矿业全部股权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约定转让给超毅网络，并同意与超毅网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5年6月4日，金昊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兴泰德及国鑫福将其持有合计100%的金昊矿业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5,500万元的价格（发行股份46,610,169.00股）转让给新股东超毅网络；同意股东兴泰德及国鑫福与超毅网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昊矿业股东兴泰德及国鑫福均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2015年6月4日，超毅网络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合同的签署

2015年6月4日，超毅网络与交易对方兴泰德、国鑫福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出售和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

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本次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完成须下述条件完全满足和成就、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生效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与金昊矿业原 2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昊矿业 100% 股权。超毅网络应按本协议约定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同时，资产出售方配合超毅网络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挂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文号为（2015）京会兴验资字第 05000023 号《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3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63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10,169.00 元，股本人民币 46,610,169.00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金昊矿业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股权全额认购。其中兴泰德认购 32,627,118 股股份、国鑫福认购 13,983,051 股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40,169.00 元，股本为 79,240,169.00 元。2015 年 11 月 6 日，金昊矿业在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迁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超毅网络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毅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和法律程序，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毅网络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发行的股份尚待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由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交易对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其在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 (签字):

邹盛武: 邹盛武

张慧颖: 张慧颖

2015年12月2日